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是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刊發。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 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 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 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有關 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的股東通函

重要日期及時間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和時間 : 2013年4月24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

日期和時間

: 2013年4月26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日

下午一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休會後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 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1
董事	會函件	<u> </u>	
	1.	緒言	5
	2.	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6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35
	4.	股權的限制	39
	5.	董事推薦建議	39
	6.	股東特別大會	39
	7.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39
	8.	董事的責任聲明	40
	9.	備查文件	40
股東	特別大	≾會通告	41
代表	委任表	₹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

板上市

「寄存人」 指 「寄存人」 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1至43頁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視乎情況而定)止的財政年

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期

「章程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淨債項」 指 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寄存代理人

(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 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可據此根據公司法、

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例和規定,以

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和法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

「股東」一詞就由CDP持有的股份而言,指CDP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及該等股份存入其證

券賬戶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視乎文義所需) 分別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總額」 指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公平值調整儲備及

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或「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寄存人 | 及「寄存人登記冊 | 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非另有説明,本通函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1.249港元 1.00新加坡元=6.207港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 B9R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董事:

劉興旭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閆蘊華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的股東通函

1. 緒言

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分別載有條文,規管證券分別於新交所及香港聯 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購回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將發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並尋求彼等於緊隨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給予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亦作為説明文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 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要事項: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如有分歧,則以較嚴格的該套法律、規則及規例為準。

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 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2.1 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項授權(「**2012年授權**」)的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此項授權將於2013年4月26日(即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現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續新該項授權。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續新向董事授出以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項授權的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一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非於該大會上獲續新,否則屆時該項授權將失效),或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該項權力的日期為止(如於舉行或根據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被如此修改或撤銷)。

2.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於情況許可下,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改善(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股本回報而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按合適的價格水平進行股份購回是提升本集團股本回報的途徑之一。股份購回或收購讓本公司可透過一個簡單的機制,以權宜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超出或多出日常資金需要的現金盈餘的回報。股份購回或收購亦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市況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透過一個有效率的機制,於情況許可下提升股東回報。 股份購回授權亦將讓本公司有機會於股份價值被低估時進行購回或收購,有助減低短期的市場波動和抵銷短期投機活動的影響。

購回或收購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如將對股份流通性 (例如,股份成交量)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或收購。

2.3 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

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概述如下:

2.3.1 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相當於批准重續股份購回 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該股份數目為限。就計算該10%上限 而言,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

僅供說明,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或收購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3.2 權力的限期

股份購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 後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

2.3.3 購回或收購股份方式

本公司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或全部方式購回股份:

- (i) 在市場購回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新交所及/或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ii) 在新加坡,場外購買(「場外購買」)須按照均等買入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第76C條)進行。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對或就有關場外購買計劃施加並無牴觸股份購回授權、新加坡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該等條款和條件。然而,場外購買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購回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呈,向其購回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合理機會以接納所提呈的要約;

- (c) 所有要約條款必須相同,除以下原由外:
 - (1) 因有關要約可能關於有不同累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導致的 代價差別;
 - (2) (如適用)因有關要約關於有不同未繳足金額的股份而導 致的代價差別;及
 - (3) 僅用以確保各人獲完整數目股份引入的要約的差別;及/ 或
- (iii) 在香港,以香港作為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僅可從事根據證監會的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購回守則,場外購回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方可根據有關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建議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回,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符合香港購回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鑑於香港有關進行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在香港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回或收購股份。倘本公司其後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在香港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場外購買的所有規定。

2.3.4 價格限制

就一股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銷售稅 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董事釐定的有關購買價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不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 價為:
 - (a) (倘若市場購買於新交所作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日期前 連續5個股份於新交所成交的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倘若市場購買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前5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成交的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5個交易日/買賣日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或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述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 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賣 股份的最高價格的120%,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稱為(「價格上限」)。

2.4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於購回或收購時即被視為已註銷論(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惟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除外。據此, 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回或收購並非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同時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 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新 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 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該等購回後自動註銷。

2.5 庫存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以作為庫存股份的方式處置。公司法下有關庫存股份的若干條件概述如下:

2.5.1 最高持有量

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5.2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無權行使庫存股份賦帶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本公司不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且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無權就庫存股份投票,而庫存股份將被視為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然而,可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的紅股。此外,可對庫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將之合併為較少數目的庫存股份,只要於拆細或合併之前及之後庫存股份的總值維持不變。

2.5.3 出售及註銷

如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 (i) 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為或根據一項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 (iii) 以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或資產的代價;
- (iv) 註銷庫存股份;或
- (v) 為財政部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庫存 股份。

2.6 資金來源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及細則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 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並(倘適用)須根據 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過去,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回或收購其 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公司法目前亦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 及其可供分派溢利購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向外舉債,為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提供資金。 購回或收購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如將對股份流通性(例如,股份成交量)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或收購。

2.7 財務影響

如所購回或收購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本公司購回及收購的股份的購買價總額作相應扣減。本公司按就購回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的銷售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在可供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中作出相應扣減。另一方面,倘若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並無予以註銷惟持有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然而,將出現第2.7.1及2.7.2段所述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回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本公司 為撥資購回或收購所借貸的金額(如有),以及該等股份是否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 定。

與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或收購僅會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文所述,當中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兑人民幣的換算率為1新加坡元兑人民幣4.968元計算:

2.7.1 市場購買

僅供説明目的:

倘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市場購買下,假設價格上限為0.354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該授權生效期內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購回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8,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新加坡元)。為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價格上限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0新加坡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本集	画	本 2	\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40,165	964,298	142,544	(33,323)
流動負債	1,034,745	1,034,745	19,819	19,819
營運資金	105,420	(70,447)	122,725	(53,14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45,335	1,222,725	1,046,85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77,462	1,222,725	1,046,858
淨債項	2,298,275	2,474,142	15,232	191,09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9.22	103.97	97.2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 (倍)	0.51	0.55	0.01	0.15
流動比率(倍)	1.10	0.93	7.19	(1.68)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假設以向外舉債方式購回股份

	本第	靊	本公	: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40,165	1,140,165	142,544	142,544
流動負債	1,034,745	1,210,612	19,819	195,686
營運資金	105,420	(70,447)	122,725	(53,14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45,335	1,222,725	1,046,85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77,462	1,222,725	1,046,858
淨債項	2,298,275	2,474,142	15,232	191,09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9.22	103.97	97.2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 (倍)	0.51	0.55	0.01	0.15
流動比率 (倍)	1.10	0.94	7.19	0.73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將由人民幣178.93分(相等於約36.02新加坡仙)增加至人民幣179.22分(相等於約36.07新加坡仙)。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11年內已發行可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計算得出。

假設市場購買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26.45分(相等於約5.32新加坡仙)增至每股人民幣28.90分(相等於約5.82新加坡仙)。

倘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市場購買下,假設價格上限為0.354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該授權生效期內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購回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8,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新加坡元)。為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價格上限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0新加坡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作庫存股份(千股)	_	100,000	_	100,000
流動資產	1,140,165	964,298	142,544	(33,323)
流動負債	1,034,745	1,034,745	19,819	19,819
營運資金	105,420	(70,447)	122,725	(53,14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45,335	1,222,725	1,046,85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77,462	1,222,725	1,046,858
淨債項	2,298,275	2,474,142	15,232	191,09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9.22	103.97	97.2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 (倍)	0.51	0.55	0.01	0.15
流動比率(倍)	1.10	0.93	7.19	(1.68)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假設以向外舉債方式購回股份

	本集	[團	本公	: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 000		100.000
持作庫存股份(千股)流動資產	1,140,165	100,000 1,140,165	142,544	100,000 142,544
流動負債	1,034,745	1,210,612	19,819	195,686
營運資金	105,420	(70,447)	122,725	(53,14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45,335	1,222,725	1,046,85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77,462	1,222,725	1,046,858
淨債項	2,298,275	2,474,142	15,232	191,09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78.93	179.22	103.97	97.29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1	0.55	0.01	0.15
流動比率 (倍)	1.10	0.94	7.19	0.73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將由人民幣178.93分(相等於約36.02新加坡仙)增加至人民幣179.22分(相等於約36.07新加坡仙)。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11年內已發行可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計算得出。

2.7.2 場外購買

僅供説明目的:

倘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場外購買下,假設價格上限為0.404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交易日的最高交易價高20%,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該授權生效期內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購回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8,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新加坡元)。為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價格上限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新加坡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40,165	939,458	142,544	(58,163)
流動負債	1,034,745	1,034,745	19,819	19,819
營運資金	105,420	(95,287)	122,725	(77,98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20,495	1,222,725	1,022,01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52,622	1,222,725	1,022,018
淨債項	2,298,275	2,498,982	15,232	215,93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6.91	103.97	94.98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1	0.55	0.01	0.17
流動比率(倍)	1.10	0.91	7.19	(2.93)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假設以向外舉債方式購回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165 1,034,745	1,140,165 1,235,452	142,544 19,819	142,544 220,526
營運資金	105,420	(95,287)	122,725	(77,982)
股東資金 減:法定儲備金	2,321,202 167,873	2,120,495 167,873	1,222,725	1,022,018
資本總額 淨債項 股份數目 財務比率	2,153,329 2,298,275 1,000,000	1,952,622 2,498,982 900,000	1,222,725 15,232 1,000,000	1,022,018 215,939 900,00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78.93	176.91	103.97	94.98
(人民幣分) 資產負債比率(倍) 流動比率(倍)	26.45 0.51 1.10	28.90 0.55 0.92	6.61 0.01 7.19	7.22 0.17 0.65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將由人民幣178.93分(相等於約36.02新加坡仙)減少至人民幣176.91分(相等於約35.61新加坡仙)。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11年內已發行可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計算得出。

假設市場購買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26.45分 (相等於約5.32新加坡仙)增加至人民幣28.90分(相等於約5.82新加坡仙)。

倘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場外購買下,假設價格上限為0.404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交易日的最高交易價高20%,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該授權生效期內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購回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78,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新加坡元)。為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的價格上限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新加坡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本集	画	本公	〉 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作庫存股份 (千股)	_	100,000	_	100,000
流動資產	1,140,165	939,458	142,544	(58,163)
流動負債	1,034,745	1,034,745	19,819	19,819
營運資金	105,420	(95,287)	122,725	(77,98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20,495	1,222,725	1,022,01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52,622	1,222,725	1,022,018
淨債項	2,298,275	2,498,982	15,232	215,93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6.91	103.97	94.98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1	0.55	0.01	0.17
流動比率 (倍)	1.10	0.91	7.19	(2.93)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假設以向外舉債方式購回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前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作庫存股份(千股)	_	100,000	_	100,000
流動資產	1,140,165	1,140,165	142,544	142,544
流動負債	1,034,745	1,235,452	19,819	220,526
營運資金	105,420	(95,287)	122,725	(77,982)
股東資金	2,321,202	2,120,495	1,222,725	1,022,018
減:法定儲備金	167,873	167,873	_	_
資本總額	2,153,329	1,952,622	1,222,725	1,022,018
淨債項	2,298,275	2,498,982	15,232	215,939
股份數目	1,000,000	900,000	1,000,000	900,0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178.93	176.91	103.97	94.98
每股盈利*	26.15	• • • • •		
(人民幣分)	26.45	28.90	6.61	7.22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1	0.55	0.01	0.17
流動比率 (倍)	1.10	0.92	7.19	0.65

^{*} 用於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於2011年12月發行強制 性可換股工具產生的額外176,000,000股加權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將由人民幣178.93分(相等於約36.02新加坡仙)減少至人民幣176.91分(相等於約35.61新加坡仙)。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11年內已發行可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計算得出。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説明用途。特別是,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 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執行股份購回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可能須就 此繳納稅項(不論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8 價格範圍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 及最低價格如下:

	價格單	飽圍
	(港元)) (附註)
月份	高位	低位
2012年3月	2.43	2.00
2012年4月	2.25	2.01
2012年5月	2.25	1.75
2012年6月	1.93	1.78
2012年7月	2.24	1.79
2012年8月	2.12	1.82
2012年9月	1.90	1.75
2012年10月	2.10	1.84
2012年11月	1.99	1.81
2012年12月	2.08	1.85
2013年1月	2.50	1.96
2013年2月	2.67	2.29
2013年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2.25

附註:資料來自http://www.hkex.com.hk

2.9 上市規則

2.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一間上市公司須於購回或收購其任何股份日期後在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前知會新交所: (a)就市場購買而言,於購回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及(b)就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下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於要約截止接納後第二個交易日。該等公佈必須載明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

新加坡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時間購買任何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回或收購其股份事宜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影響決策的事項之後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期內,隨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特別是,為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第1207(19)條,本公司在緊接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各季財務報表前兩星期期間,或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度或全年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2.9.2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公眾人 士仍持有其股份至少25%。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內幕資料已經公佈為止的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公眾持有本公司353,05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35.31%。假設(a)本公司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購回其股份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所授權的全數10%上限,及(b)於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53,0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12%。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已發行股本最多達建議中的股份購回授權所授權的全數10%上限,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且公眾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市場流通量不足的水平。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回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之購回或收購對股份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有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的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2.10 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新加坡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其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中至少有10%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而香港上市規則則規定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53,059,000股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5.31%,其中214,481,000股或21.45%乃由新加坡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a)本公司向公眾人士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10%;及(b)於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該購回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約為28.12%。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仍然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市場流通量不足或對股份的 有秩序買賣或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有關水平,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不 會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外並無其他 證券。

2.11 税務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處境或本公司購回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對是否須在新 加坡境內或境外納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12 收購守則的含義

2.12.1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有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a)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及(b)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聯營公司的公司,並且均指對彼此而定。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間公司最少2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將被視作衡量聯營公司地位的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根據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普通股,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後提出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就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而言, 倘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普通股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 以上,或倘該股東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而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 間內增加1%以上,該股東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除非公司法項下有所 規定,否則該股東毋須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以上所述,然而,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規定,一家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收購或按照公司法第76C條按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收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根據第14條的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 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 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 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 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 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b)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 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 東)批准;
- (c)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 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 (d)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證券業協會(「協會」) 早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 (e)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 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一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 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額增加至30%或以上;及

- (f) 合共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 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 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一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 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額於之前的六個 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額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協會豁免根據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授予有關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豁免有效期內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首 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於當日及倘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 可的限額(即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其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將 如下:

> 於購回股份 於最後 購回授權下 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的最高限額 的股權及 股份後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1)

劉興旭先生	0.06%	0.07%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lceil \mathbf{Pioneer} \ \mathbf{Top} \rfloor)^{(2)}$	34.92%	38.80%
總計	34.98%	38.87%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另外約58%股權乃彼以信託形式根據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有關的受益人而持有。劉先生可全權的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34.98%增加至38.87%。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1%以上,則劉興旭先生將須根據第14.1(b)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於當日以及倘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限額(即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其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將如下:

閆蘊華女士	0.03%	0.03%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lceil \mathbf{Go} \ \mathbf{Power} \rfloor)^{(2)}$	29.77%	33.08%
總計	29.80%	33.11%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Go Pow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閆 蘊華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另外約87.26%股權乃彼以信託形式分別 根據另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及一項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 聲明為若干受益人持有。閆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

根據閆蘊華女士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閆蘊華女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29.80%增加至33.11%。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閆蘊華女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至30%或以上,則閆女士將須根據第14.1(a)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購買或按照公司法第76C條按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導致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總額分別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以及增至30%或以上時,(a)劉興旭先生連同Pioneer Top(「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閆蘊華女士連同Go Power(「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就批准重續股份購回授權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 透過對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購回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分別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及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 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的意見;此外,劉興 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 案當時以及建議股份購回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 露;
- (b) 授權股份購回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進行投票的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中的大多數批准;
-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
- (d) 於通過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7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 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 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i) 經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經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 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額分別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或增加至30%或以上。

如本公司停止購回其股份,而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當時合計的投票權增加,分別為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少於1%及少於30%,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份。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額是否有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及是否已增加至30%時,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購回而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人間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方式)所收購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 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會出現新加 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務須注意,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 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的機構。

2.12.2 香港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其證券後,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 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於當日以及倘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限額(即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其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將如下:

		於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下
	於最後	許可的最高
	實際可行日期	限額股份後
	的股權及	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1)
劉興旭先生	0.06%	0.07%
Pioneer Top ⁽²⁾	34.92%	38.80%
總計	34.98%	38.87%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另外約58%股權乃彼以信託形式根據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為有關的受益人而持有。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34.98%增加至38.87%。該等增加將導致劉興旭先生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於當日以及倘購 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限額(即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其股權及投票權總額將如下:

	於最後	於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下 許可的最高
	實際可行日期	限額股份後
	的股權及	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⑴
閆蘊華女士	0.03%	0.03%
Go Power ⁽²⁾	29.77%	33.08%
總計	29.80%	33.11%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Go Pow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閆 蘊華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另外約87.26%股權乃彼以信託形式分別 根據另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及一項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 聲明為若干受益人持有。閆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

根據閆蘊華女士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閆蘊華女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29.80%增加至33.11%。該等增加將導致閆蘊華女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任何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 及香港收購守則可能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的任何後果。

2.13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2.14 申報規定

2.14.1 新加坡上市規則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一間上市公司須於進行任何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日期後在以下日期的上午9時正前知會新交所:(i)就市場購買而言,於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及(ii)就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下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於要約截止接納後第二個交易日。該等公佈必須載明(必須以新加坡上市規則附錄8.3.1所規定的格式)進行購回的日期、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所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的數目、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包括印花稅及結算費用)。

董事須於股份購回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處**」) 遞交一份股份購回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購回的日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所註銷的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的數目、本公司於購回前及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購回支付的代價,以及指定的表格規定提供的該等其他詳情。

於根據公司法條文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三十日內,董事須以規定的表格, 向過戶處遞交一份有關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的通知。

2.14.2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 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 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 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

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 顯示每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 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 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的總價格。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 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 (如有)的原因。

2.1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 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 指其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已承 諾不會如此行事。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3.1 (i)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股權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先生(1)	600,000	0.06	349,219,000	34.92
閆蘊華女士 ⁽²⁾	300,000	0.03	297,734,000	29.77
李步文先生(1)	_	_	_	_
王建源先生	100,000	0.01	_	_
李生校先生	_	_	_	_
王為仁先生	_	_	_	_
廉潔先生	_	_	_	_

附註:

- (1) 劉興旭先生被視為於349,21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ioneer Top持有。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壽先生7%、王乃仁先生7%及張慶金先生7%,以及本集團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7%。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於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2) 閆蘊華女士被視為於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閆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閆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聲明,閆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 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並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持有權益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劉興旭先生⑴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9,219,000	34.92
劉興旭先生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349,819,000	34.98
閆蘊華女士(2)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7,734,000	29.77
閆蘊華女士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298,034,000	29.80
王建源先生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李步文先生	_	-	_	_
李生校先生	_	-	_	_
王為仁先生	_	_	_	-
廉潔先生	_	-	-	_

附註:

- (1) 劉興旭先生被視為於349,21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為李步文先生持有的約16%。
- (2) 閆蘊華女士被視為於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閆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閆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聲明,閆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文所述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2 (i) 根據公司法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349,219,000^{(1)}$	34.92	_	_
Go Power	$297,734,000^{(2)}$	29.77	_	_
劉興旭先生	600,000	0.06	$349,\!219,\!000^{(1)}$	34.92
閆蘊華女士	300,000	0.03	$297,734,000^{(2)}$	29.77

附註:

(1)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先生於Pioneer Top持有42%權益,而其餘的58%則以信託形式根據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由劉興旭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的受益人為李步文先生(佔16%股權)、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分別佔7%股權)。Pioneer Top的股權透過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

(2) Go Pow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持有Go Power的12.74%權益,而其餘的87.26%乃彼以信託形式根據一項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及一項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聲明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及信託聲明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合共1,463名現有及過往僱員以及若干名過往及現有客戶/供應商。Go Power的股權透過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及信託聲明,閆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佔本公司

				口彩石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持有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Pioneer Top ⁽¹⁾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9,219,000	34.92
劉興旭先生⑴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9,219,000	34.92
劉興旭先生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349,819,000	34.98
Go Power ⁽²⁾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97,734,000	29.77
閆蘊華女士(2)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7,734,000	29.77
閆蘊華女士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298,034,000	29.80

附註:

- (1) 劉興旭先生被視為於349,21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為李步文先生持有約16%。
- (2) 閆蘊華女士被視為於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閆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閆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聲明,閆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4. 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股東的股權設定任何限制。

5.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除已放棄作出任何建議的劉興旭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外)經仔細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和理據後,認為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7.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盡快交回(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分部)(地址均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

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閆蘊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34.98%及29.80%的股權)將放棄,並已承諾保證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彼等亦不應接納提名擔任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受委代表文據就股東希望彼等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意願作出特定説明除外。

8.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完整及準確地披露有關建議重續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且董事並不知悉遺漏後將導致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的任何事官。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文義轉載於本通函。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章程及細則;及
- (b) 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3年4月5日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在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建議重續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股東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該價格或該等價格(以價格上限為限,此詞的定義見本通函內)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比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內),方法為:
 - (i) 以場內購買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在新加坡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定)進行場外購買(如在新交所以外進行)。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並且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法例、法規及新交所的規則進行;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v) 股份購回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在本決議案內:

「百分比上限」指相當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 (10%)的股份;而就將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而言,「價格上限」指其購買價 (不包括 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税、適用銷售税及其他相關開支),該價格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就此而言,平均 收市價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 (倘若市場購買於新交所作出)或香港聯交所(倘若市場購買於香港聯交所 作出)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已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 則於有關的五(5)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ii) 就於新加坡進行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述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 計劃相關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當日)於新交所買 賣股份的最高價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獲授權,按彼等可能認為有必要、權宜、關連或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利益而 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及磋商、落實和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和簽署所有該等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申請表格及過戶表格),並獲賦予所有及酌情權力作出 或同意當中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以使本決議案及其下的交易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新加坡,2013年4月5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之百分比形式列示)。
- 2. 倘為個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以 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分部)(地址均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或(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